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梁秀菊

目 次

一、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依法發布實施……………2
- (二) 整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4
-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9
- (四) 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 貴會審議……………11
- (五) 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法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11
- (六)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12

二、會計業務

-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12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12
- (三) 賡續辦理本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開發案，提升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13

三、統計業務

- (一)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13
- (二) 彙編各類統計報告及書刊，提供各界參考使用……………14
- (三) 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15
- (四) 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便利即時資訊…17
- (五) 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統計作業管理效能……………17
- (六) 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8
- (七)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18
- (八) 蒐集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供編列預算參用……………20
- (九) 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21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去(102)年下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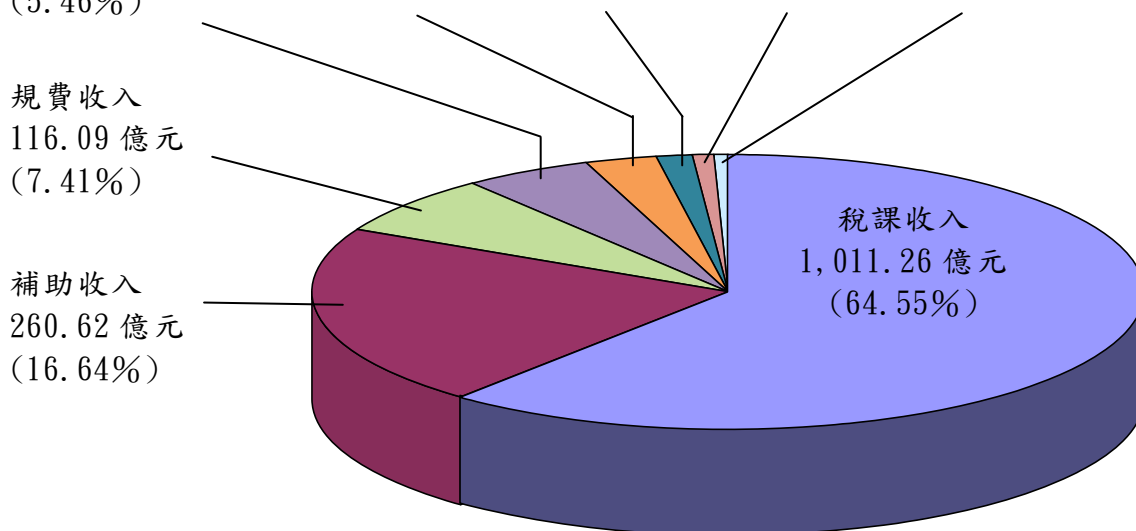
(一)整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為因應行政院核發鼓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推動辦理重要政事計畫與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以其年度預算對市府各機關之計畫性補助款，以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審慎籌編完成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准列追加 34.72 億元，歲出准列淨計追加 30.26 億元，歲入與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4.46 億元，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566.57 億元，歲出增為 1,769.54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202.9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68.97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8.97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90 億元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3 年 1 月 9 日發布實施。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含追加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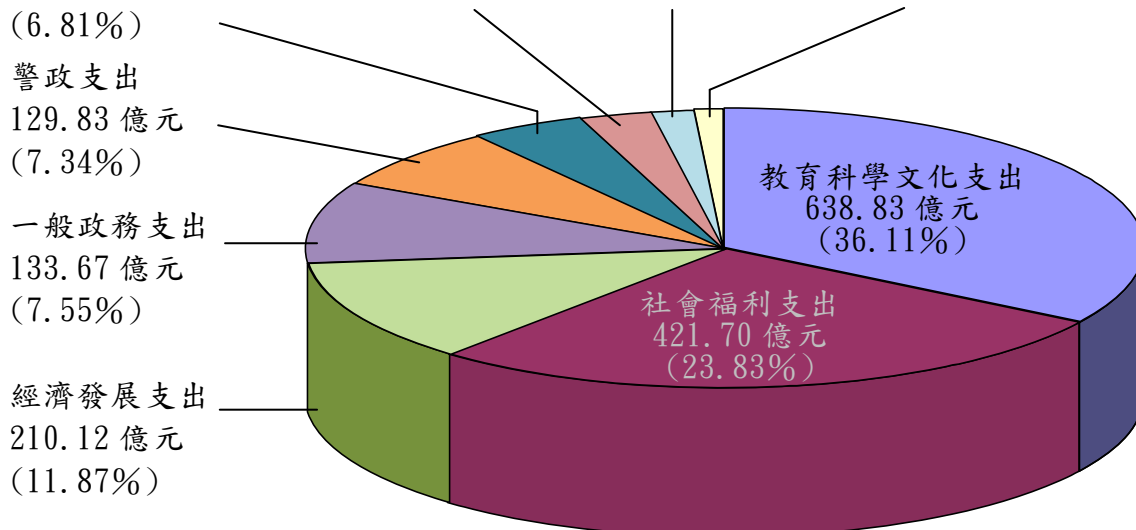
歲入來源別 1,566.57 億元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85.59 億元 (5.46%)	財產收入 64.16 億元 (4.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2 億元 (1.40%)	其他收入 6.93 億元 (0.44%)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 萬元 (0.00%)
--------------------------------------	-----------------------------	--------------------------------	----------------------------	-----------------------------



歲出政事別 1,769.54 億元

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120.44 億元 (6.81%)	退休撫卹支出 56.86 億元 (3.21%)	債務支出 37.05 億元 (2.09%)	其他支出 21.04 億元 (1.19%)
---	-------------------------------	-----------------------------	-----------------------------



(二)整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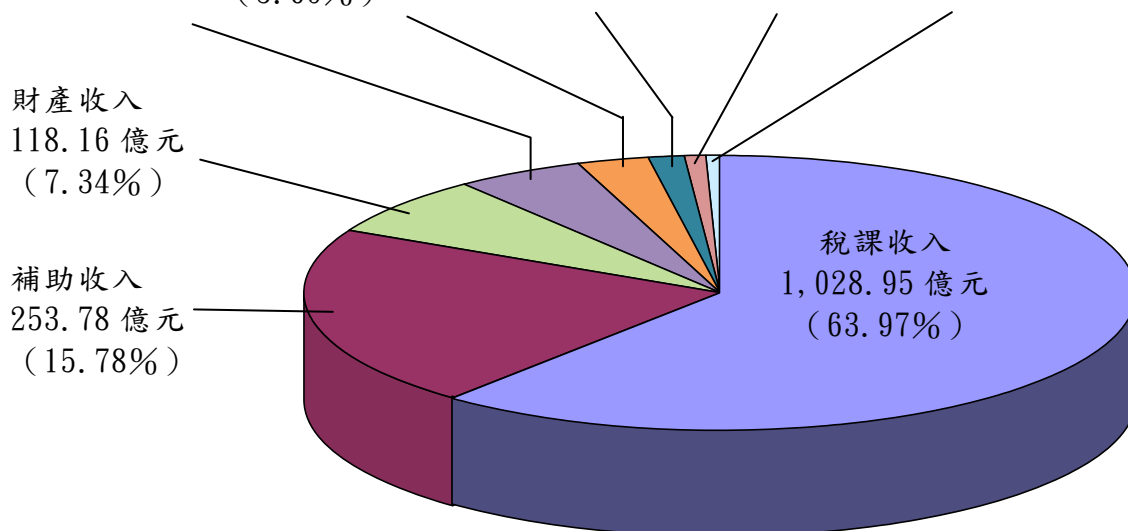
1、整編總預算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製完成，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准列 1,608.47 億元，較原列 1,599.84 億元，淨增列 8.63 億元，約增 0.54%；歲出准列 1,712.31 億元，較原列 1,726.42 億元，刪減 14.11 億元，約減 0.82%。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增加 2.67%；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減少 3.23%。上述審議結果之歲入歲出差短 103.8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69.84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9.84 億元(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92.58 億元，減少移用 22.74 億元)與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0 億元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3 年 1 月 9 日發布實施。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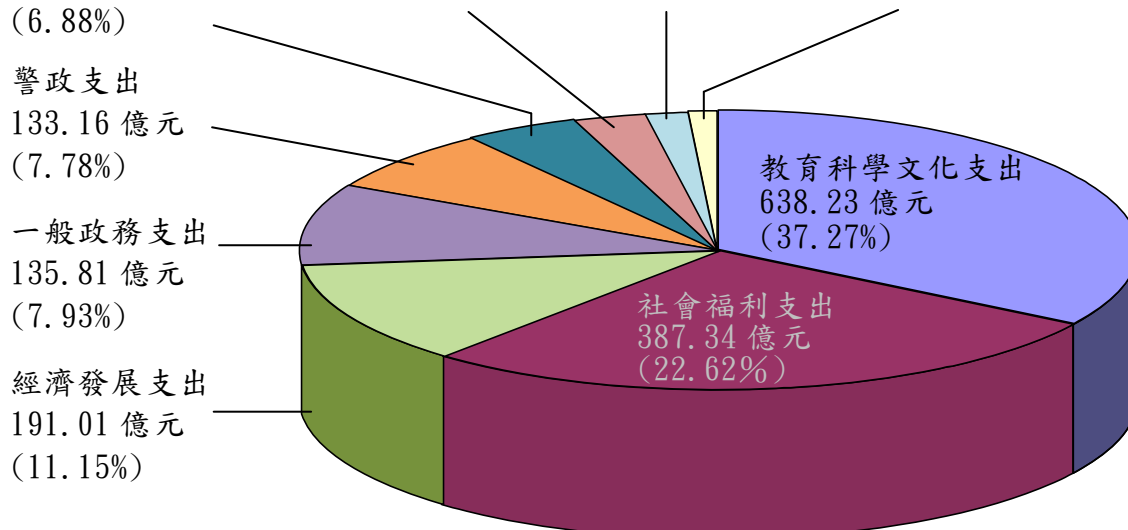
歲入來源別 1,608.47 億元

規費收入 116.86 億元 (7.27%)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59.32 億元 (3.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9 億元 (1.43%)	其他收入 7.02 億元 (0.4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9 億元 (0.08%)
------------------------------	--------------------------------------	--------------------------------	----------------------------	-------------------------------



歲出政事別 1,712.31 億元

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117.72 億元 (6.88%)	退休撫卹支出 54.14 億元 (3.16%)	債務支出 33.03 億元 (1.93%)	其他支出 21.87 億元 (1.28%)
---	-------------------------------	-----------------------------	-----------------------------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3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追加 (減)後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608.47	100.00	1,566.57	100.00	41.90	2.67
(1)經常門	1,604.98	99.78	1,563.08	99.78	41.90	2.68
(2)資本門	3.49	0.22	3.49	0.22	0.00	0.00
2. 歲出	1,712.31	100.00	1,769.54	100.00	-57.23	-3.23
(1)經常門	1,492.20	87.15	1,527.52	86.32	-35.32	-2.31
(2)資本門	註 1 220.11	12.85	242.02	13.68	-21.91	-9.05
3. 歲入歲出差短	103.84		202.97		-99.13	-48.84
4. 債務還本	註 2 66.00		66.00		0.00	0.00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69.84		268.97		-99.13	-36.86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0.00		190.00		-90.00	-47.37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9.84		78.97		-9.13	-11.56
6. 總預算規模(1+5；2+4)	1,778.31		1,835.54		-57.23	-3.12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9.55		14.65		
8. 經常收支賸餘	112.78		35.56		77.22	217.15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7.03		2.27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註 3 125.96		214.58		-88.62	-41.30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87.18		1,843.33		-56.15	-3.05
12. 債務未償餘額	註 3 2,419.02		2,359.06		59.96	2.54

註：1. 103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220.11 億元，占歲出 12.85%，如連同捷運建設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294.98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87.18 億元之 16.51%。

2.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103 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占稅課收入 1,028.95 億元之 6.41%。

3. 依新修訂公共債務法規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至於債務未償餘額部分，依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公告「103 年度本市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上限」為 2.61%，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及債務未償餘額皆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近十年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1)		歲入 歲出 差短 (2)	債務還本 (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須融資 調度數	
	金額	成長%	金額	成長%				金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
94	1,393.56	9.68	1,402.33	3.03	8.78	51.67	1,454.00	60.45	4.16
95	1,385.59	-0.57	1,397.10	-0.37	11.51	55.58	1,452.68	67.09	4.62
96	1,471.73	6.22	1,420.47	1.67	贖餘 -51.26	137.44	1,557.91	86.18	5.53
97	1,440.58	-2.12	1,521.37	7.10	80.79	66.00	1,587.37	146.79	9.25
98	1,486.40	3.18	1,609.75	5.81	123.35	66.00	1,675.75	189.35	11.30
99	1,482.31	-0.28	1,680.76	4.41	198.45	66.00	1,746.76	264.45	15.14
100	1,589.88	7.26	1,796.38	6.88	206.50	66.00	1,862.38	272.50	14.63
101	1,637.22	2.98	1,868.93	4.04	231.71	66.00	1,934.93	297.71	15.39
102	1,566.57	-4.32	1,769.54	- 5.32	202.97	66.00	1,835.54	268.97	14.65
103	1,608.47	2.67	1,712.31	- 3.23	103.84	66.00	1,778.31	169.84	9.55

註：102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後之數額。

2、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准列 2,026.15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准列 1,811.84 億元，盈（賸）餘准列 214.31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 103 年 1 月 9 日發布實施。其內容如下：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317.50 億元，營業總支出 241.50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76 億元，較原列 30.09 億元，增加 45.91 億元，約增 152.58%。

(2) 非營業部分

甲、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82.37 億元，業務總支出 218.13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64.24 億元，較原列 63.58 億元，增加 0.66 億元，約增 1.04%。

乙、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709.03 億元，基金用途 714.05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5.02 億元，全數照案通過。

丙、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717.25 億元，基金用途 638.16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79.09 億元，較原列 78.08 億元，增加 1.01 億元，約增 1.29%。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1、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

為因應捷運系統工程物價波動、管線遷移、工務行政調整等因素，爰提出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於102年8月27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淨追加1.60億元，歲出淨追加2.40億元，歲入歲出差短0.80億元，照案通過，該特別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預算增為146.22億元，歲出預算增為394.58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248.36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103年1月9日發布實施。

2、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103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該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3年度工務行政，於102年8月27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准列5.79億元，較原

列 5.80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17%。

3、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103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3 年度建設經費，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准列 17.04 億元，較原列 19.61 億元，刪減 2.57 億元，約減 13.11%；松山線特別預算准列 40.36 億元，較原列 40.38 億元，刪減 0.02 億元，約減 0.05%。

4、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3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3 年度建設經費，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准列 17.11 億元，較原列 17.82 億元，刪減 0.71 億元，

約減 3.98%；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0.56 億元，照案通過。

(四)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 貴會審議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9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6.17 億元，並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函請 貴會審議。

(五)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法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稱審計處)查核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歲入 688.18 億元，歲出 794.3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06.1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執行數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72.18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756.39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670.55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賸）餘 85.84 億元。本案經審計處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貴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二、會計業務

(一)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府須訂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計 31 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臺北市道路基金等 30 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刻由機關設計中。

(二)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貫徹 100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簡稱內控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之結論，賡續將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採購案件

之付款進度與履約進度落差原因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據以擬訂年度訪查計畫，就 102 年度付款進度嚴重落後或遭審計處核有 101 年度財務收支缺失者，選定本府教育局等 7 個機關，於 1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辦理當年度第 2 次查核，並提報本府內控督導會報討論，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另於 102 年 9 月份開辦 2 期內部控制研習班，調訓相關同仁參加，以強化專業知能。

(三) 賡續辦理本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開發案，提升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本系統開發案於 102 年 4 月 10 日決標，分 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決算作業部分，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供本市債務基金及 14 個特別收入基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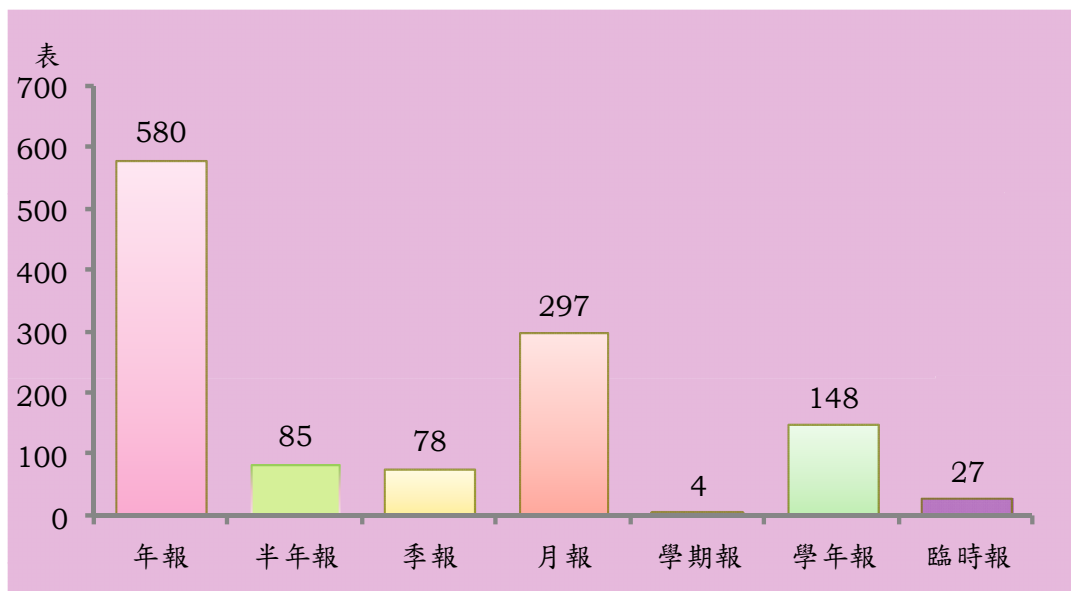
三、統計業務

(一)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公務統計業務，本處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均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期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102

年下半年計有產業發展局等 8 個機關修訂方案，計增訂報表程式 28 表、刪除 71 表，修訂 280 表，截至 102 年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219 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2 年底
總計 1,219 表



(二)彙編各類統計報告及書刊，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為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2 年下半年計發布人口成長等 15 類、26 篇週報及「臺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概況」等 11 篇分析報告。又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

理彙編各類書刊，102 年下半年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電子書，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

102 年下半年臺北市統計報告及電子書

項 目	週 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6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11 篇
臺北重要統計速報(電子書)	按月	44 表

(三)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為了解本府施政成果，本處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102 年下半年並完成檢討修訂「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及「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

另為利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本處積極蒐集國內其他都市資料，按月編製「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102 年下半年並完成彙編「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持續維護更新「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

以了解本市競爭優劣勢，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為因應本府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102 年下半年完成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單行本、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新移民統計及臺北市都市指標(GUI)，以供參考。

102 年下半年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 式	週 期	指 標 項 數 (項)
臺 北 市 與 國 內 外 都 市 指 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36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單行本 摺頁	年	1,019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單行本 摺頁	年	557
	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4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摺頁	年	126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	單行本 摺頁	年	45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	資料庫	月、年	351
應 用 指 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單行本	年	1,399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半年	143
	臺北市都市指標(GUI)	報表	年	32

(四)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便利即時資訊

為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持續更新維護本處全球資訊網之「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其內容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呈現本市按月、按年、行政區及性別統計資料，並納入國際都市指標。另有「物價統計資料庫」、「家庭收支資料庫」，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並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行政區資料更與本府 GIS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呈現，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本期並完成於 GIS 點位呈現統計資料之新增功能，期能藉由資料庫系統及網路功能讓本市統計資訊廣為運用。

(五)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為強化本府公務統計資料彙整效率，以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本處持續擴增及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內容，截至 102 年底計有最新公告、統計法規、統計作業規範、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管理、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統計專

題等資訊，便利本府各機關人員辦理統計業務查詢運用。

(六)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102年下半年計核定「102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等6項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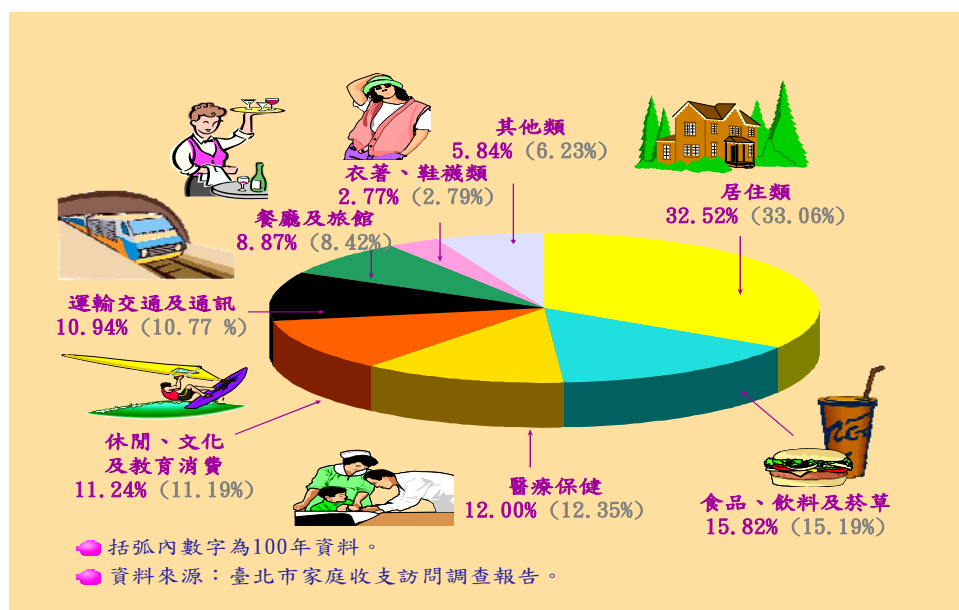
(七)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2種：

-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2,000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並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570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101 年臺北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2、物價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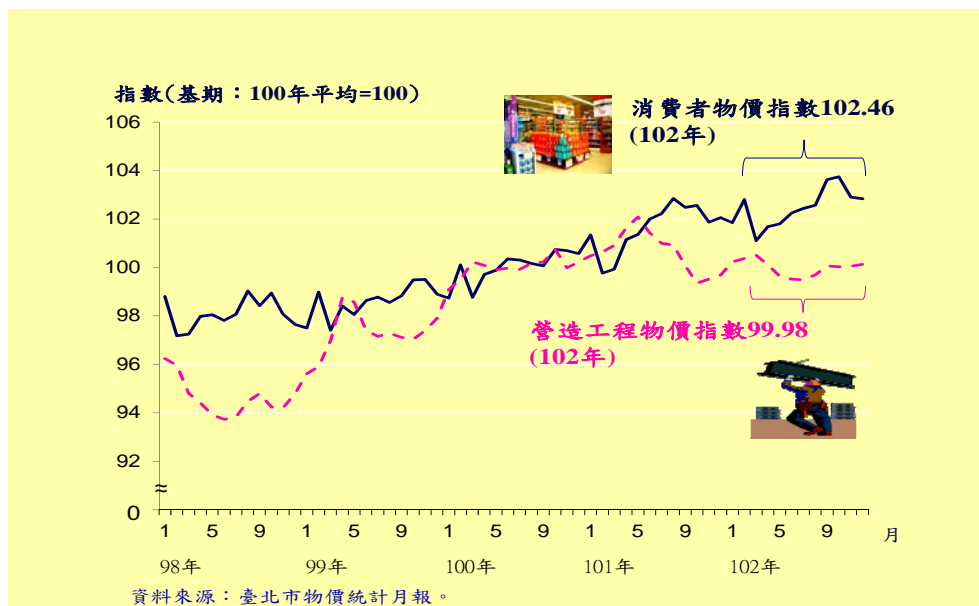
蒐集市場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每月編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 種，並配合本府「因應物價波動專案小組」即時提供本市重要民生用品價格變化情形，作為觀測本市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

-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102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2.46，較 101 年 101.63 上漲 0.82%，主因係蔬菜受天氣不穩定影響，量減價揚(漲 8.39%)，加上油品、外食品及房屋租金價格陸續上揚(油料費、外食費、房租分別漲 2.97%、1.09%及 0.72%)，暨旅

遊團費價格處相對高檔(娛樂費用漲1.66%)等因素影響，致總指數呈現上漲。

(2)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02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99.98，較101年100.64下跌0.66%，主因係金屬製品類受廢鐵、鋼材、鎳及低碳鋼線等原料價格調降，加上機電設備類售價較101年為低，致總指數呈現下跌。

臺北市各種物價總指數



(八)蒐集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供編列預算參用

為使行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使用效益，配合年度概算編列需要，訪查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下年度預算之共同基準。

(九)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102年下半年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者，計下列 5 項共 8 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 2 種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彙辦)。
- 3、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勞動部彙辦)、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 4、每三年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 5、每五年辦理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彙辦)。

以上係 102 年下半年本處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